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和解并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受理了公司与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7），201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9）。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有意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平民(商)初字第 6388 号】，“本院认为，原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与被告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有意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为由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公司负担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约 12.8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协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